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88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6 号），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宏盛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宏盛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极性组分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27\%$ ，实测值为 42.8%，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使用同一锅极性组分不合格的油加工了裹满芝士粉的芝士球 4 份和火鸡春卷 4 份，用于该店餐饮服务经营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嘉亮食品加工店生产的老豆腐（生产日期：2024-10-20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嘉亮食品加工店生产的老豆腐（生产日期：2024-10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项目标准值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0.0609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老豆腐（生产日期：2024-10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生产了 25kg 的老豆腐（生产日期：2024-10-20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8日

